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原有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通过《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修订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发行风险等事项进行调整修订，通过《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调整修订，通过《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由“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调整为“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其余事项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周一）下午 14:0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